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4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梁昭君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一、5 月 23（六）至 25 日（一）3 天，我參加圓桌教育基金會辦理的「改變的力量」課程，跟各位分享一下此課程的介紹內容：「我們無法用相同的自己，得到不同的未來，在過去與未來之間，我們有著改變自己的需要，人們總是相信過去不等於未來，始終期望明天會更好，而關鍵在於是否還能在現在，讓自己有所不同，終其一生，人們一直在尋找這個問題的答案，"我到底要如何，才能夠....."，這是人類科技最大的突破、是人類文明最終的到達，人終於可以透過改變，成為心目中理想的自己，謹以改變的力量課程，獻給所有願意為自己生命，努力不懈的朋友。」，第 1 次看到這樣的句子，覺得滿震撼的！另一方面仔細看，又有點老生常談，這些道理大家應該都懂，如果您不改變，您怎麼期待未來會有不同的結果，那是不可能的。我一直在思索，從去年 8 月 1 日兩校合併之後到現在，我們學校從行政措施或是行政的推動，以及每一位同仁，不論主管或同仁，我們在心態上、認知上到底有沒有做了改變，以至於在行動上做了不同改變之後，才能讓未來更好！這 3 天的課程非常密集，我不僅鼓勵大家去上課，也推薦大家去上課，第 1 天上課從早上 10 時上到晚上 11 時，中間用餐 1 小時，但其中 20 分鐘，小組都還需做一些小組內的工作，如果您平時有在做這方面功課的修習，也許您不會覺得這課程對您有太大的衝擊，如果沒有，那麼這 3 天的課，有點像我們講的特效藥，如果吃下去心理都沒有一點點感覺，表示您已到達超凡入聖，各方面都已非常好，不需再改變了，否則，您從內心的去探索自己-改變的力量，由圓桌教育基金會所辦理的，它已 24 年，上過課的人超過 10 萬人，我們已有些同仁，比我早上過這些課，上過課的同仁，也可把您學到的心得，能夠跟其他的同仁分享！

二、合校 10 個月到現在，我曾在行政會議、主管會報提到行政上確實須做到要「上下貫穿、左右協調」，這工作到目前為止，做得還可以。不過，有些在關鍵的時刻上，一不小心就會出現問題，拜託各位主管！不論是行政或學術部門，對於行政效能的貫徹，幫忙多加注意！有關於教育部、政府各單位、經濟部工業局等等，或是有些私人的公文，若總務處文書組分文分到貴單位時，若貴單位承辦人要退文時，一定要讓該單位的單位主管知道，退的理由是什麼？我最近聽到的理由是：「我最近及過去沒有辦過。」過去沒有辦過，現在臨時新增業務中，可以加在臨時交辦事項中，因為承

辦人退文，承辦人的主管不知道，總務處也很為難，也請總務處在承辦人退文時，也要請他們單位的主管瞭解情況，如果不知是那個單位承辦時，我們再請劉副校長協調，也可節省一些時間，有些事關學校對外做競爭性資源申請，所以非常重要！

- 三、各位主管在單位內對同仁的士氣，要隨時激勵一下，當然當主管很辛苦！要付出很多！組內同仁在第一線，每個人的工作方式及效率，可能會有些不同，但這些工作效率及士氣的部分，可能常主管的要隨時要關懷一下，自己組內同仁的工作士氣怎樣？效率如何？隨時給他們激勵！鼓勵！我想正面的激勵、鼓勵，比用懲罰的方式來的有效。
- 四、我過去一直在會議中提到，大學不是只有在傳播知識，大學必定還要創造知識，全世界沒有所謂教學型大學，美國有所謂的 Teaching university，可是這些 Teaching university 的教授都還在做研究，只不過他時間的分配比，教學比較多，但畢竟都還有研究，臺灣自己定位為教學型大學的，特別是有一些私立大學，根本不鼓勵老師做研究的所謂教學型大學，恐怕都要關門，老師不做研究，就不會有新的知識，就沒辦法傳授新的知識給學生，有關同仁研發能量的啟動，特別請陳副校長帶領研發處幾個組，也跟學院院長共同訂定能量提升的工作。
- 五、學校最近辦了好幾個非常有意義的活動，第 1 個活動是教資中心的績優教學教師跟績優研究教師的經驗分享！總共有 6 位老師擔任講者提供分享，包括在場的侯雅齡主任，很可惜！那天我參加開幕典禮，我跟 3 位副校長及幾位院長在現場之外，來參加經驗分享的同仁約 7~8 位，這個工作教資中心這麼用心辦理，我們的新進教師都沒有人來參加，經驗的傳承分享的對象，應該是新進教師，國科會新進教師的定義是 5 年，人事室也應協助教資中心，新進教師應有研習必要的，有些老師在教學評量被評成績不夠好的，也應該被教務處要求要來參加，或者是對研究較關心的，也可透過研發處把人找過來。第 2 個活動是 5 月 25 日（一）研發處辦理產業論壇，對象是針對我們學校同仁研發能量的提升，一位是中鋼前副總經理、現任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陳玉松榮譽顧問，一位是中國生產力中心陳淑琴經理，另一位是農科園區產學協會張依樺經理，那天約有 20 幾位同仁到場，屏東大學應有 332 位專任教師，連一成都沒有，大家對於研發處辦的那麼有意義的活動未參加，我也覺得滿可惜的！類似這樣子，我會譬喻：我們會煮菜，做了很好吃的菜，結果沒有人來吃。昨天我在研發處用了一個譬喻：廟在建醮，鄰里的每一家都會辦流水席，邀請朋友從四面八方來吃，愈多人來吃表示這家愈旺，有些情況是家裡擺了桌，但沒人來吃，所以，我們要會做菜還要會招呼客人，辦活動很辛苦！拜託 5 個學院的院長幫忙。
- 六、今早教務處跟臺南、高雄、屏東地區總共 92 個高中職簽訂策略聯盟，很多院長、系主任都很配合教務處的活動，出席關心這些高中職校長來到我

們學校，我看到曾院長、林院長也在對他們做一些行銷，譬如管理學院在暑假有一高中生的管理夏令營，林院長有科學營，利用這時間讓高中職能與大學做一緊密的結合，我在開幕典禮上講了很多的話：「我們大學絕對會把資源來跟高中端做垂直資源的整合跟分享，各高中職有什麼需要，我們全力配合。」但我很擔心我這支票開出去，我們的老師是不是願意配合，不過以目前來看，至少屏東中學負責屏一區的均質化計畫的時候，我們約有 9 位老師參加這個計畫擔任講座，無形中也為學校做宣傳，在少子化衝擊中的招生宣傳工作，這就是很好的宣傳，希望也拜託各位主管！在這些工作上，儘量的關心參與，與會的高中職校長都對我們非常的肯定，國教署、屏東縣政府教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也都有派代表來，謝謝教務處的工作安排。

七、6 月 13 日是屏大元年的畢業典禮，屏大元年的畢業典禮有上、下午場，我們希望所有的主管都在畢業典禮的舞台上出現，應該都有博士袍，6 月 13 日畢業典禮請各位著自己的博士袍，上午 10 時在民生校區，下午 2 時在屏商校區，請大家來為我們的畢業生打氣加油！各位主管、各系系主任及各系老師，如能在畢業典禮送上最後的打氣跟祝福，這情感也是非常印象深刻的。我在美國拿到 Ph.D. 要畢業時，知道很多臺灣留學生不參加畢業典禮，但我特別去感受一下美國的畢業典禮，還參加繞校園，雖然短短不到 400~500 公尺，兩邊夾道歡送的老師，穿著自己五顏六色、形式不一的博士袍，畢業生的感覺很好！到目前為止，我都還記得這一幕，我太太跟小孩看到這一幕也很高興！她們也印象非常深刻！我也希望我們 5 個學院的院長，在院主管會議特別要轉達系上的老師，不管是不是有帶畢業班，這是學校很重要的事情，對於未來畢業同學感情的聯繫，是非常有意義的一件事，孟子曾講過一句話：拔一毛以利天下而不為也，那就很糟糕了。您得為學生稍為犧牲一點時間，那天是星期六，我希望所有的主管同仁，不論您在學術單位或是行政單位，請都能夠把畢業典禮當做很重大的事情，附小的畢業典禮是 6 月 17 日，請家長會會長（教務長）特別以母校的身分，特別要去關心一下！

◎總務處陳永森總務長

總務處與課指組會幫老師準備博士袍，老師有需要第 2 件或是沒有袍者，請登記。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參、第 13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校務評鑑資料	1、請資訊學院	研發處	研發處：本中心已於	☒ 持續列管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庫系統開發暨教師評鑑事宜。	王院長及計網中心陳主任撰寫校務評鑑資料庫系統開發的專案計畫 2、細節部分，請陳副校長主持，請研發處提需求再與資訊學院及計網中心討論。 3、教師評鑑計分表指標，請陳副校長召集 5 個院的院長討論。 4、教師評鑑辦法草案，請研發處邀集五個學院的院長討論後，提送本校三級教評會，並送校務會議討論，過程中若需協調再邀請校長參與。	計網中心	5/20 召開第二次教師評鑑計分協調會，同時也邀請計算中心組長及工程師一同參與討論，在會中討論修改之意見內容，將提案送下一次校教評會。 計網中心：依教師履歷與教師評鑑系統開發時程進行開發。	☐ 解除管制
2	建構老師協助學生的機制。	1、教師檢定成績公布了，我們連全國平均值都達不到，請教	師培中心 教育學院 教務處 教資中心 計網中心	師培中心：已於 5 月 22 日下午召開教檢分析與策進方案會議進行討論，預訂於 5 月 26 日由教育學院張慶勳院長與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務長、教育學院及教資中心好好想想看，怎麼讓我們的學生通過。 2、請教務處及教資中心建構老師協助學生的機制。 3、請師培中心能夠建立師培生、師培學程學生進入該體系後，建立終身售後服務機制。 4、開設考前密集加強班，在考試前把尚未考取之非應屆畢業生找回來，並將教師再輔導同學教檢應考題材、歷屆考古題等建立於平台上。 5、請計網中心協助，技術上如何建置該平台。		師資培育中心組長向校長彙報。 教育學院：本院與師培中心於 104 年 5 月 22 日召開師資生教檢通過率策進方案會議，完成任務編組工作。 教務處：配合師資培育中心方案，協助期許授課教師課堂要求學生。 教資中心：檢定與考照屬較為專業性考量，本中心辦理全校性課輔補救教學、學生講座活動與工作坊外，亦爭取相關外部計畫資源，提供各系所與相關單位輔助及提升學生檢定通過率。 計網中心：師培中心可於網頁上建置一個專區，將相關的訊息放於此專區(如考古題等)，讓同學下載。	
3	招生申請名額是外加還是內	1、請曾院長及王院長暫時	教務處 資訊學院	教務處： 1、已於 103 學年度第 2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含? 要變成高教?還是留在技職?	將所有問題hold住，請教務長將所有問題整理出來，我們一次跟教育部談清楚。 2、請教務處於5月底前完成召開各系所主管對105學年度招生員額分配的會前會。 3、請教務做個懶人包給各系系主任，讓大家一目瞭然，知悉未來要怎麼招生。 4、請教務處與王院長、曾院長共同討論，59個名額能否招收一班40~50個名額，剩餘名額則分散至各系，將原技職外加名額「高中生申請入學」59個名額，做最有效的考量。 5、各院院長一	商管學院	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4月23日)向各系所院主管說明本校目前「各入學管道及現況問題」。 2、已行文函請教育部釋示本校各招生管道之比例計算方式，將於函復後再向各所系進行詳細說明。 截至5月22日止，教育部尚未回函。 資訊學院：遵照辦理。將於本學院院主管會議、院務會議等提出討論。 商管學院：待教育部有較明確的指示後，再跟院內主任討論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定要跟系主任說明，若需教務處向各位系所主管說明，再請教務處協助。			
4	學校關防申請。	學校關防的問題，還是請總務處及人事室加緊努力。	總務處 人事室	總務處：已於 104 年 5 月 22 日屏大總字第 1041200473 號函向教育部再次提出換發印信申請。 人事室： 一、本校新大學組織規程已奉教育部 104/05/0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58492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教職員編制制表部分則尚未核定公布，俟核定並奉考試院核備後，則再辦理原暫行組織規程之廢止作業。 (二)目前本校暫行組程俟已奉考試院通知於 104/05/20 以考授權銓法五日第 1043972951 號函核定後，俟收到公函後，即可陳報行政院向總統府申請關防作業。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	英文教學畢業門檻的研議調整。	1、通識中心要不要在 1~2 年內，研議	通識中心 人文社會學院	通識中心：通識中心於 5 月 21 日召開「學生英文能力檢定實施方式協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將英文能力的門檻，改成能力指標能不能達到。 2、請傳主任、伍院長跟教務長研議看看，未來將門檻做第 2 次的調整。 3、請國際事務處參與研議未來改成能力指標的制訂。 4、請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系及教務處儘快針對這個問題共同研議。	英語學系（英語學系由人社院一併填覆） 教務處 國際事務處	調會議」，結論如下： 1、建議保留英文門檻，並將通過標準提高至中級初試或由各系自行訂定通過標準。 2、建議大一、大二英文課程研議能力指標，並將多益英檢內容納入課程，規劃分級共同教材、統一命題及實施會考。 人社院：5/21 通識中心協調會已達成初步共識。 教務處：教務長因緊急召開「教學增能計畫」撰寫會議，未參與 5 月 21 日討論，英語系仍認為應維持門檻。 國際事務處：配合參與研議制訂。	
6	第 1 期實務增能計畫執行成果不理想。	請林副校長協助他們趕快開會。	林副校長室 教資中心	林副校長室：遵照辦理。 教資中心：該計畫之期末報告已於 5 月 22 日彙整報部。截至目前為止，國貿、資管、商管以及應日總執行率為 97%。目前尚有部分經費未完成核銷，預計將於 5 月 31 日經費截止日前核銷完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7	學生及教師的 E-Portfolio 系	1、請陳主任在技術上，讓	計網中心 資訊學院	計網中心： 1、學生 E-Portfolio 系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統整合事宜。	104 學年度進來的新生用新系統，但是舊系統的是不是還能夠再維繫，及空間硬體設備是否足夠。 2、有關內部技術問題，請陳主任與學務處、王院長及曾院長，針對現有系統合併問題應採取何種因應方式再進行討論，在 5 月 7 日行政會議或以其他方式提出報告。	商管學院 學務處	統，預計於 104 年 6 月底完成開發整合，7 月啟用供新舊生使用。 2、教師 E-Portfolio 系統，預計於 104 年 6 月底完成開發，7 月啟用。 3、導師系統，預計於 104 年 8 月底完成開發整合，9 月啟用。 4、將邀請負責 E-Portfolio、導師系統之業管人員，與計網中心開發人員開會進行系統整合之細部需求討論。 5、對導師之宣導及學生之輸入請於 104 學年第一學期系統上線後再行實施。 6、舊系統可保留舊資料供查詢。 資訊學院：遵照辦理。 商管學院：配合辦理。 學務處：依決議於 5 月 28 日與計網中心共同開會討論。	
8	104 學年度大一英文班級人數訂為 45 人，若干老師反應人數偏高。	請伍院長與英語學系、應英系，就有關大一英文授課的部分做說明及討論	人文社會學院 英語學系 應英系 (英語學系、應英系由人社院一併回覆)	人社院：為維持行政一致性，本學院依教務處意見執行。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9	教學增能計畫(小教卓)及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後續運作規劃。	有關教學增能計畫(小教卓)及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這個部分，請教務處與教資中心先思考哪些可以先做，並考量未來執行時，成果的橫向效益的生，及垂直縱向效益的灌注。	教務處 教資中心	教務處： 1、已於 5 月 22 日召開「教學增能計畫」，說明部裡申請規範中所欲完成之「各校共同性積極目標及衡量指標」、「學校在學生學習、教師教學、課程改革及其他面向基本資料」，並與教學資源中心初步討論子計畫主軸，將於 5 月 27 日召開撰寫會議。 2、前項各項基本資料之撰寫，涉及 101、102 學年度，合校前原二校資料，承辦人員更迭，增加彙整困難，再此，亦感謝學院提供協助彙整各系資訊。 教資中心：已於 5 月 22 日召開教學增能計畫申請附表協調會，因附表內涉及各單位近兩年基礎資料，由各業管單位負責填寫，於 5 月 29 日前回傳，各系則由院彙整後回傳。 本案主軸及子計畫由教務處及本中心擬定，預計 5 月 27 日召開計畫撰寫會議。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0	認列非消耗品的標準。	請總務處再研議。	總務處	總務處：研議情形提第 9 次行政會議報告。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1	有關各系所評鑑資料中經費	教務處、總務處、學務處、圖	教務處 總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於 101-103 年度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支援的攤提的問題。	書館、計網中心皆有相關的經費，請提供前 3 年（101~103）的經費資料，讓各系所增加一些學校支援的金額。	學務處 圖書館 計網中心	支援系所經費內，屬資訊學院所屬系所為資料系與機器人學位學程。 1、申請實務體驗課程經費：101 年度資料系為 67,031 元、機器人學位學程為 68,665 元；102 年度機器人學位學程為 68,757 元。 2、碩博士論文指導口試相關經費：資料系 101 年度 244,096 元、102 年度 235,660 元、103 年度 227,692 元。 以上數據已 email 資訊學院院辦。 總務處：已請營繕組提供相關修繕經費供參。 學務處：101-103 年度導師費攤提至各系如下： 1、民生及林森校區部分每年皆有統計，將再以電子郵件轉知各院所系參酌使用。 2、屏商校區至 103 年度止，除研究生導師及主任導師外，支給班級導師輔導活動費每月核發新台幣 5000 元，一年以 9 個月計，各系得自行計算。 圖書館：有關各系所年度圖書資源經費統計，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本館已公告於圖書館網站(認識圖書館→館務統計→系所經費使用分析)。目前內容為 103 年全校及 95 至 102 年民生校區之經費。101 至 102 年屏商校區經費將於 5 月底前完成公告。 計網中心：本中心已整理出 101~103 年使用於電腦軟硬體之相關經費(如下附表)，屆時將配合主計室及各系經費需求，辦理攤提作業。 <table><tr><th>年度</th><th>電腦軟硬體 相關經費 (學校預算)</th><th>電腦與網路 使用費</th></tr><tr><td>103</td><td>4,472,217</td><td>2,027,479</td></tr><tr><td>102</td><td>4,835,692</td><td>2,338,139</td></tr><tr><td>101</td><td>6,868,454</td><td>2,782,859</td></tr></table>	年度	電腦軟硬體 相關經費 (學校預算)	電腦與網路 使用費	103	4,472,217	2,027,479	102	4,835,692	2,338,139	101	6,868,454	2,782,859	
年度	電腦軟硬體 相關經費 (學校預算)	電腦與網路 使用費															
103	4,472,217	2,027,479															
102	4,835,692	2,338,139															
101	6,868,454	2,782,859															
12	老師或同仁絕對不要在外面兼職、兼課，或是兼事業的董監事、公司的負責人。	1、請各院在院務會議或主管會議中宣導。 2、請人事室再將通案，提醒老師知悉。	人事室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事室： 1、本室於每學期初、末均會以電子郵件通知及提醒本校各同仁法規限制，現由於審計部再調查及函知各校，教育部並要求各校先將違紀同仁樣態陳報，本校校處理情形則將於六月底前報核。 2、俟未來本校完成調查作業及處理後，將依違規情節及法令規範轉知同仁參考。 資訊學院：本學院將持續於院主管會議、院務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會議中進行宣導。 商管學院：將轉知院內同仁。此外，根據民國 103 年 01 月 29 日修正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條第(一)項次，擔任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者，不在此限。(如附錄 1) 人社院：配合辦理，並於相關會議中宣導。 教育學院：擬於本院相關會議中宣導。 理學院：遵照辦理。	

※第 13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補充報告如下：

一、項次 1：校務評鑑資料庫系統開發暨教師評鑑事宜。

◎陳副校長坤樺

系統開發由計網中心負責，5/20 召開第 2 次教師評鑑計分協調會，11 月會如期完成系統開發。

◎劉副校長英偉

建議持續列管。

◎教務處簡成熙教務長

教務處、教資中心及學務處常常比較有機會申請到外部經費，現在很多的經費都要填很多的基本的 Data，高教及技職有自己填報教育部的資料庫，那些資料庫有時又沒開放使用，或與這些外部經費又不見得 match，不僅僅是技術層面，是不是可以擴大幾個單位，將幾個重要專案的資料庫本身，在正式建立以後，各個單位比較有明確的措施，這些資料就是我們要填的，申請外部經費後，各單位操兵 1 次，資料不僅錯誤而且也沒辦法有制度，會產生花了很多時間又沒有效果的情形。

◎主席提示與說明

校務評鑑資料庫系統開發時，當然包括行政部分，老師的教學及研究，資料的整合部分，至少剛剛教務長所提及的，高教司在臺師大的系統及技職司在雲科大的技專校院系統，希望在系統開發時，看看我們需要上傳的 2 個資料庫，要怎麼跟它們 match。

二、項次 2：建構老師協助學生的機制。

◎教育學院張慶勳院長

已完成一些任務編組並規劃未來事項，我們會持續全面推動，也完成了一些計畫架構，再請各位協助完成一些事情。

◎劉副校長英偉

任務編組的人員及架構，待後續繼續完成執行情形的整理，建議持續列管。

三、項次 3：招生申請名額是外加還是內含？要變成高教？還是留在技職？

◎教務處簡成熙教務長

基本上我們的生源有高中跟高職，招生方面有其各自的系統，我們的問題已函請教育部釋示，目前尚未接獲答覆。但今天聯合報載，一些科技大學想收高中生，會影響到高職生權益，其實古校長半年前就指示到了，也就是目前為止，屏商的某些系本身，有想法可能釋出一些名額數高中生，就是原來屏商的名額中可能三分之一，目前的氣氛下似乎不妥，所以整體來說到目前為止，因為考量到本校的合併，傾向於高中跟高職按原來的遊戲規則先保持，待高教司及技職生回覆我們後，我們再做從長計議的說明。

◎劉副校長英偉

建議持續列管。

四、項次 4：學校關防申請。

◎總務處陳永森總務長

教育部已送件到行政院，行政院也送到總統府去製印了。今年因要上滿 18 週，6 月底才能領到畢業證書，畢業證書應該來得及蓋國立屏東大學的關防，最近總務處要辦理文件展，把歷來的關防、印等等的過程，及包括為了迎接新的校印，我們要策展瞭解我們發展的歷史，目前我積極的接洽中，總統府那邊我們也再催一下，因為在中央印製廠正在製作這個印章。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想法、有作法、有行動，就可解決問題。很多學校合校 3 年後還在用借印，謝謝人事室跟總務處，特別是總務長一來就把這件事列為重要項目，如果在 6 月底前能拿到學校正式關防，可能會破很多紀錄，也就是說您改變了，效率就會產生出來，謝謝人事室跟總務長一直很努力在盯這個進度。

◎劉副校長英偉

建議持續列管。

五、項次 5：英文教學畢業門檻的研議調整。

◎通識教育中心傅東山主任

通識中心於 5 月 21 日由劉副校長主持，邀請 5 個學院的院長及英語系、應英系、語言中心主任等召開「學生英文能力檢定實施方式協調會議」，結論是很多委員仍建議保留英文門檻，包括教學卓越計畫也要填寫類似的資料，還有學生就業等等，建議保留英文門檻，提高到中級初試的標準，各系也可依各系性質調整自行訂定通過標準。建議大一、大二英文課程研議能力指標，並將多益英檢內容納入課程，並且建議實施會考。

◎劉副校長英偉

當初研議的這 2 個方案，會簽請校長裁示，今天藉這機會再與各位溝通，上次大家的共識是保留英文門檻，好像這次小教卓（教學增能計畫）、及一些教卓計畫的 KPI 會提到學校訂的英文門檻，當初是把初級提升到中級初試，但中級初試有些系明顯達不到，訂了之後可能各系又需要自行調整，所以建議第 2 個方案，有沒有可能我們有訂英文門檻，但沒有實質說英文門檻是多少？而由各系自行訂定，因為可能中級初試對某些系一定達不到，各系一定會往下降，這樣訂出來反而沒有意義，所以，看看大家有沒有什麼建議或共識？

◎教務處簡成熙教務長

一直有一個爭議，就是我們的大一英文跟門檻，是 1 件事？還是 2 件事？有些英語系的師長認為大一英文本身是文化的陶冶，這之間一定有 Overlap 的地方，教務處下星期會與大一英文老師陸陸續續做非正式的聚會，瞭解他們的看法，初步的想法是不管我們有沒有門檻，目前是分 3 個 level，我也藉這機會訪視其他學校通識的看法，大部分也都有分，很多學校對於在英文裡面，針對學生的能力，給予他們上課的教材，都有一些期許，也符合校長原先所講的，不見得有學校門檻，他基本能力需要多少單字、需要寫自傳，其實很多學校也都有做這方面 format，只是執行到什麼樣程度，教務處跟語言中心會再與大一英文專任老師溝通並尊重他們專業的看法，即使是維持門檻，至於大一英文具體上課的內容，有沒有一個共同的規定或能力的標準，我想我們還有努力的空間。

◎主席提示與說明

上星期語言中心張主任也做了一些數據的分析，我一直覺得我們用所謂的參加全民英檢、多益、IELTS 這些考試來當做我們畢業英文門檻，基本上這有點變相在為這些考試的公司創造福利，考試的報名費實在是不便宜。為什麼我們自己不能從所謂的大一英文教學的部分，來配合大一新生的，各位若回想高中、高職的學生，不論是參加統測或學測，可能是他英文能力達到最高峯的時候，若能在大一英文課程中鼓勵他做 2 件事；一是參加檢定考試，這時的水準應是最容易通過的時候，二是利用這個機會，

在大一英文的時候，達到一個基本的能力，像是他會用多少的時間來介紹自己、寫英文自傳、或者他也可在自己的領域中告訴人家，他在學什麼東西。我記得我剛到美國沒多久，就有一位美國的朋友（美國人）問我：您到這學校來要唸什麼東西？做什麼東西？如果那時我沒辦法講出我要做什麼時，說不定我第 1 學期的 Q exam 就過不了，若您要繼續唸書，就會有這樣的情形，坦白講要讓我們的英語教學能夠真正的結合，我們的大一英文教學要不要跟英文門檻、能力指標做一個切割，我不敢武斷的講，是不是有相關性我不知道，這是很重要的問題，有機會我們再請張理宏主任介紹其所分析的所謂逃生門百分比，各位就可知這門檻是形同虛設！大學若訂一個沒有意義的門檻，那真的需要大家檢討，因為各單位都有各自的看法，所以持續列管，請大家繼續加油！

六、項次 6：第 1 期實務增能計畫執行成果不理想。

◎林副校長勤豐

謝謝教資中心、國貿、資管、商管以及應日系這 1~2 月的努力，執行進度已達 97% 以上，其中商管系的執行率達到百分之百，教師深耕的部分，電通系蘇欣龍老師、劉仁俊主任及資工系洪昌鈺老師，都願意參與半年或 1 年的教師深耕研習，也請教資中心及人事室特別注意！老師到校外半年或 1 年校外研習的相關程序，可能要完備好，避免影響到老師權益。因為第 2 期有資工、電通、不動、財金等 4 系，會有 2~4 位老師參與深耕研習，所以整體送老師到產業界半年或 1 年，他的權利或義務，或者經過怎麼樣會議的程序，或怎麼樣表格的程序，可能要把它準備好，以保障老師的權益。避免日後有相同進度掌控情形，會在與教資做一管控，做到每季要做管考。

◎人事室呂秀丹秘書

實務增能部分，研發處有訂一系列相關的辦法，請假的部分，我們會配合處理。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人事室跟研發處再 check 一下辦法，老師到業界深耕研習，不論半年或 1 年，給予老師相對權益的保障是什麼，這很重要！

◎劉副校長英偉

這案子目前已報部結案了，建議解除列管。

◎資訊學院王隆仁院長

系上老師有否參加教師深耕研習比例的問題？

◎林副校長勤豐

目前這部分整體的程序尚未完全成熟，如果有 1 個系要 3 位老師出去 OK 或不 OK？明年度是允許 1 個系 4 位老師出去，像現在電通系有 7 位老師，

出去 2 位老師，對於課程已影響到，教師進修有類似 5% 的比例，老師進修還有回來要服務多久的規定。

◎教學資源中心簡光明主任

1 個系若出去 3 個老師，基本上是不可行。這次教師深耕服務有 3 位老師，最主要是我們希望去年報的 4 個系有 2 位老師出來，可是第 1 時間只有 1 位，另外不在這 4 個系，有 2 位老師進來了，所以是 3 位，在時間之外還有 1 位老師要進來，我們已經拒絕，因為在深耕服務跟深耕實習的整個經費才 80 萬，所以若 4 位老師進來，我們根本沒辦法辦深耕研習的部分，所以 1 次最多就 3 位，今年就提了 3 位，今年提的明年還可再提，明年還有 4 個系達到可以提的，明年最多大約就是 6 位，因為今年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可能有很多的調整，今年我們在處理上面，可能像林副校長講的在程序方面，我們送 3 個計畫，但到底核幾個，我們不太清楚，計畫下來我們同步要進行像林副校長講的，一方面程序完備，二方面保障老師權益。

◎主席提示與說明

執行時要特別注意到規定的細節。

◎劉副校長英偉

建議解除列管，未來有新計畫進來再做考核。

七、項次 7：學生及教師的 E-Portfolio 系統整合事宜。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俊麟主任

今早剛與學務處開過協調會，學生 EP 與屏商的系統不同，新的 EP 系統包括基本的資料系統跟學習履歷，導師系統及課程地圖把它切割開來，學生 EP 預計 7 月底供新、舊生使用，建議舊生也要進入，因為舊的屏教系統，好像 2011 就很少學生在使用，所以建議新、舊生都要進入。導師系統預計 9 月啟用，希望在下學期開學前完成啟用，導師系統有整合原屏商系統的功能。

◎學生事務處王慧蘭學務長

早上教務系統的單位有提出需求及整合，原則上以屏教大的原來校務系統整合屏商發展比較完整的表單，希望能兼含 2 個系統的優點，學生系統會在 8 月底先完備，導師系統希望能一開學就可使用。

◎劉副校長英偉

建議持續列管。

◎林副校長勤豐

最近教務處希望老師做教學大綱的輸入，不知在場原屏商的老師輸入了沒有？可以叫以前的資料？要全部重新輸入？不知原教大師長可否叫以前的資料？

◎教務處簡成熙教務長

以前的資料叫出來 update 可以。

◎林副校長勤豐

現在我擔心 E-Portfolio 會產生一些我們不期待的事情。

◎語言中心張理宏主任

下學期教學大綱我已上傳，原屏教大系統可從「從歷史匯入」，「從歷史匯入」只有一個小毛病，如果能改就完美了，以前我教的一門課「英語演說與辯論 A」，另外還有一班 B，下學期我們把 A、B 班變成一班了，所以我就沒辦法從歷史匯入了，因為名字不完全一樣，少了個 A，就沒辦法從歷史匯入，只好一個一個填。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俊麟主任

有關課程跟課程大綱，如果有需求可先向課務組反映，因課務組是系統管理者，所有的功能開放都是由系統管理者設定，若管理者無法處理，再填系統功能需求更改申請單，再由計網中心修改。

◎商管學院曾紀幸院長

幫屏商校區的老師反映，請學校給我們多一點寬容的時間，deadline 是 6 月 1 日，譬如管院有很多老師是實習的，2 個學生是一門課，3 個學生也是一門課，所以課表會很長！他的課會非常多，以前還可以找歷史資料，現在變成要重新，是不是我們寬容一點的時間。

◎教務處簡成熙教務長

這當然沒有問題，但學生選課也在這個時間，假設寬裕到 7 月份，但學生還是得在 6 月份選課，可是課程的 Syllabus 是空的，彈性當然沒有問題，但學生選課時間（預選）就是這麼緊。

◎商管學院曾紀幸院長

6 月 1 日是星期一，可以到星期三，多 2 天的時間？

◎教務處簡成熙教務長

好！

八、項次 8：104 學年度大一英文班級人數訂為 45 人，若干老師反應人數偏高。

◎劉副校長英偉

人文社會學院已依教務處意見執行，建議解除列管。

九、項次 9：教學增能計畫(小教卓)及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後續運作規劃。

◎教學資源中心簡光明主任

這裡面有 2 個的部分，一是計畫內容，一是附表。附表其實非常非常的繁複，2 年前未要求填的資料，今年都要求要填，所以我們追資料追到

97 學年度，有些資料要求學年度，有些資料要求年度，我們已在 5 月 22 日召開會議，拜託所有的單位把我們的資料建構起來，5 月 29 日讓我們彙整，非常感謝行政單位、還有學院，系所指標的部分，拜託系所彙整到院，由院彙整成一個數字，教資再來處理，否則一個數字 39 個系，可能很容易出問題，非常感謝 5 個院，這是附表的部分。內容的部分，明天早上 9 時我們召開撰寫計畫的會議，把主軸相關資料已做好了簡報，整個計畫主軸處理完後，明天下午會向校長做報告，目前教育部對教師增能的學校，1 個學校是給 1,200 萬元，考量到我們合校，教育部又給我們 500 萬，我們的計畫是 1,700 萬的額度，明天召開會議後，會向校長做整個教學增能計畫的彙報。

◎劉副校長英偉

本項次持續列管。

十、項次 10：認列非消耗品的標準。

◎劉副校長英偉

總務處在第 9 次行政會議提案，本項次解除列管。

十一、項次 11：有關各系所評鑑資料中經費支援的攤提的問題。

◎劉副校長英偉

研發處及教務處做了很多努力，如書面資料，本項次解除列管。

十二、項次 12：老師或同仁絕對不要在外面兼職、兼課，或是兼事業的董監事、公司的負責人。

◎劉副校長英偉

相關單位都做了調查與回應，本項次解除列管。

◎主席提示與說明

除了不要在外面兼職、兼課，或是兼事業的董監事、公司的負責人。因為前不久我們有 3 位同仁，財政部查到在公司有些擔任負責人，有些擔任董監事，這跟公務人員服務法可能是有相違背的，這點一定要請大家注意！老師的部分也不可以，在 20 年前就已在查了，20 年前屏科大有好幾位老師也都不知道而被查到，有的就把他所有的股份剔除掉，有的提早辦了退休。還是要請人事室在適當機會用各種不同方式通知老師，我要補充一點，老師接的所有研究計畫，不要私自在外面接了研究計畫，而沒有拿到學校來，審計部一下就會查到，因為計畫您有掛名字，用身分證字號一查，您在外面執行而沒有拿到服務學校來執行，這被查到也很嚴重，審計部一再的提示，請 5 院的院長在院務會議或院主管會議跟院的系所主管告知，不要有這樣的問題。

◎商管學院曾紀幸院長

現在我們推認證，會把老師分為學術型跟實務型，其他學校實務型老

師擔任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獨立監察人，他可以列為，如果老師有擔任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獨立監察人都還是要跟人事室告知，我們院會有這樣的情況。

◎主席提示與說明

這種情況包括我都一樣，擔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監察人，都要報教育部，而且我們是擔任公益董事或監察人，是沒有股分持分的情況，這跟曾院長所談的是 2 回事，將來還有一些辦法跟研發處有關係，如果因研究發展技術移轉而產生的股分需學校派老師擔任董事另當別論，在科技管理法有另外的相關規定，這樣的東西在 IEET 或是 AACSB 內，這都是鼓勵老師去做的，所以，各位擔任公益董事不要怕，但程序上一定要得到學校的核可。

◎林副校長勤豐

教師評鑑計分表在教學部分有 2 項，一項是按時登錄課程大綱，另一項是依規定按時登錄成績，我們現在正在登錄下學期的課程大綱，有可能列為下學期評鑑，登錄時，我必須一再確認我登錄完畢了沒？只能按”儲存”，不像報稅一樣可以列印，或是它可以告知我已完成，可能在系統的部分，日後可以讓老師備份，確認已完成，要不那一天系統不 OK 時？可能大家會變得很麻煩。

◎教務處簡成熙教務長

現在課程完成後，還是要求紙本簽名後送出，所以成績基本上是沒問題，大綱基本上儲存成功是可以的。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俊麟主任

林副校長的問題，應該是有沒有儲存成功送出去，只要再點修改進去，裡面有儲存資料即可。備援的部分，除了另一台伺服器備援外，還會有異地備援。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劉副校長英偉

我跟秘書室跟其他處室做了一些討論，請各院院長跟各處室跟同仁做一些宣導，以後年終考核都會有一些量化的資料出來，做為考核參考依據。譬如：秘書室考核某些系所、某些處室要校的資料，某些同仁因某些原因晚交或沒有交，包含教資中心、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您們在要求各單位提供的資料，您們都可做為要求的項目，都可做資料的備檔，年底時做為職員的實質考核，真正好的給予實質的獎勵，有待努力的希望他做一些改進，爾後會朝量化的處理，請各單位主管跟所屬能做很好的溝通。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人事室要求各單位嚴格執行考績的審核。

二、林副校長勤豐

(一) 上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上午參加 IEET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有 2 項

資訊提供各位主管參考，開幕時有邀請行政院政務委員，他提供一項資訊，少子化總不能所有的私立大學統統都關門，只留下國立大學，也就是說國立大學排名比較末端的，有可能會退場。這是校長一直希望我們向上提升的主要原因之一。

- (二)臺大目前在推 capstone 它是一個統整性的課程，目前做法是結合產學合作、實習實做、育成創業。包括磨課師在內，都已在做推動了，日後評鑑方向或訪評方向會不會往這部分，各院院長可能要跟學術機構做一些觀念溝通。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林副校長將參加 IEET 資料，傳送給各位主管。

◎教學資源中心簡光明主任

林副校長剛剛提的，已納入教學增能計畫的子計畫中，計畫先處理，到時再請各系執行總整性課程。

◎教務處簡成熙教務長說明

我在教務會議已先做宣傳，6 月 15 日請北部地區 promo capstone 的一位很好的經驗者，來跟我們做分享，到時會邀請各院系主任參加。

◎資訊學院王隆仁院長

關於 capstone，屏商過去有專題製作的精神其實是 capstone，IEET 認證 capstone 是一個重要的評比項目，學生參與 capstone 的課程內可能有產業界的參與，學校可能要思考是否有經費能夠挹注的問題，學生參與 capstone 課程，可能都是一個 project，現在都是由老師帶著學生，是否每一組學生都有經費挹注，讓學生去練習完成他的 project。

◎主席提示與說明

經費補助的部分，其實教育部都有，因為各系要申請教育部的計畫，有關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的部分，本來這個經費可以做這件事，今年 2 個學院都未申請，因為這個公文在某單位就陳閱後存查了，各系也未追蹤有無人申請，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計畫就是 capstone 的計畫，按需求端培養我們的人才，不過，今年沒有經費沒關係，如果今年各位要做，我們來想辦法，明年 105 年一定要記得申請，學校該支持的，我們都會支持，如果還能跟外界申請競爭性資源，申請了大部分都會有，特別是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計畫，它的精神就是 capstone 的計畫。

◎教學資源中心簡光明主任

如果有需要我們在這一期的教學增能計畫把總整性課程的經費編高，比較能因應目前的趨勢。

◎資訊學院王隆仁院長

另外林副校長提到 MOOC(s)的部分，目前教育部也在推 MOOCs+SPOCs 大規模跨校合作課程模式，很多學校在推動，我們學校似乎慢了點，清華

大學黃能富教授在推計算機概論跨校合作課程，邀請我們學校參與，目前他邀請國內約 20 個學校參加，目前學校好像不知怎麼去配合，我問過本校開這門課的老師，有些老師有意願參加，這門課在今年 9 月開課，長度是 24 小時，分為 8 週，每週 3 小時，加上期末考總共有 9 週，過去 MOOC(s) 是大規模的課程，但是它是免費，SPOCs 是比較小規模，但要在教室考試，是有學分有收費，它主要精神是以 SPOCs 翻轉教學的模式概念來進行，它主要是希望讓很多不同學校的老師共同來參與，它現在的規劃是前 8~9 週在線上完成，6,000 個同學一起上課，參與課程的老師跟同學可以在線上一起討論分享課程的心得，後半段的 8~9 週由老師由老師安排在教室上課，期末考在教室內進行，整個上課課程學生成績達到 60 分，也可出具修課證明給學生，當然自己學校也可給予學分。這樣的機制，我們學校用現在的課程就可來配合，還是有需要再做一些調整。

◎教務處簡成熙教務長說明

我並沒有明確看到這樣的計畫，是不是清華大學有這樣的計畫，需要我們配合，還是我們自己有這樣的雄心，找幾個學校一起來做。

◎資訊學院王隆仁院長

黃教授的 e-mail 信件我已轉寄給教務長。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教務長做一些瞭解，未來上課的方式及是否能認列課程等。

三、陳副校長坤樺

- (一) 教師評鑑辦法及評分量表(如附錄 2)，邀集了 5 個院討論了 3 次，最後有了定案，有關於各院的請加緊準備，預計在 6 月 16 日在校教評會提案，各院有一共同的想法跟看法，是否於各院內成立一教師評鑑委員會？關於外審，這幾天我仔細 review 了相關辦法及評分方式，發現評出來都是量化而不是質化，有些佐證資料、相關單位的認證等等，應該評出來是一個數據，大家再思考一下，評鑑委員會是不是再加上外審工作。
- (二) 統合視導目前我們在追分，有做就有分，沒做就完全沒分，少部分因所做程度給的分數不同，它所提出的相關指標，我們學校仍然沒有辦法拿分的狀況，也協調了幾次，請負責單位趕快做，例如：跨校研習會。
- (三) 關於推動產學合作的問題，目前研究發展組正在盤點師資，完成後會送給給各院系確認補充，我們學校因認養屏東工業區，今年要輔導並完成 KPI，目前已跑了 10~12 家，我們發現工業區缺工人，學生畢業後找不到工作，這是一個問題。工業區內也很需要我們學校幫助，例如：視藝系、文創系，應化系也跟公司媒合有合作關係，有 SBIR 的產生。
- (四) 育成的工作，我們做起來有點陌生、有點困難，目前持續推動的是非正式課程的育成的課程，例如音樂系鋼琴的調音，管樂器的修復等。

- (五) 請各院宣導各系有關科技部的研究案，是不是能儘快準備，希望今年能增加一些科技部研究案，根據統計 100 年~102 年向外爭取的經費，合校前較多，103 年反而有退步的跡象。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教師評鑑的部分，請 5 個學院的院長多支持！沒有院教評會又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的設置，我們的教師評鑑都是量化的指標，系在送出前對老師量化數據的查證工作，院只是審核程序對不對，譬如：在教務處開了多少數位課程，教務處認定 OK 就結了，不是審核論文內容，請各位不要想偏了，第 1 關係做評鑑工作時要審核 evidence，院是程序審核，到教評會也是程序審核，所以，沒有外審的問題，因已有教評會，也沒有再組教師評鑑委員會的問題，所以，拜託各院院長支持！
- (二) 育成中心有幾個工作拜託各位主管支持，有些學生團隊（例如影音工作隊可鼓勵他們組成公司，鼓勵他們招攬結婚攝影或錄影，音樂系還可在人家結婚時現場演奏，屏東中學有一學生組了一個團隊，一個晚上出場就是 5 萬元），請研發處輔導學生成立公司，進駐到育成中心
- (三) 統合視導跟產學合作的部分，還是要拜託我們主管協助做業務的推動，特別是統合視導。

四、學生事務處王慧蘭學務長

- (一) 學生宿舍經過 2 次抽籤，女生中籤率是 9 成，男生中籤率是 6 成，過程大致平和，特殊個案已開會討論過，應該會有住宿的機會，有些家長反映，也有接到總統府的意見，學務處花了一些時間在回覆他們對於中籤率的誤解。
- (二) 畢業典禮 3 籌在 6 月 4 日，下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很抱歉之前公文分到學務處，有些承辦人認為他沒有提案能力，或是認為這不是他的業務，造成沒有提案，對校長覺得很抱歉！弱勢學生的補助方案，學務處課指組一直認為他是資料提供單位，不是提案單位，同仁的認知還有能力的培養，日後要讓全校都有提案能力，行政助理的訓練非常重要，感謝教資中心幫我們趕完，原 2 校的提案都是由單一行政單位在負責，並不是所有行政人員都有這樣的知能和意願，這是日後可以培訓跟加強的部分，感謝各單位的配合，讓我們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將案子提出去。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一個學生宿舍還驚動總統府關心！學校校務工作的推動，請各位主管用同理心來關心！大家若能調整心態，面對問題時壓力，就不會那麼大，謝謝學務處、學務長這段時間所受的煎熬！另外新建學生宿舍的部分，公文已出去一段時間了，請總務處 follow up 一下。
- (二) 關於學務長提到計畫研提的部分，有些行政單位在經驗、能力上確實是比較弱一些，學校有幾個單位過去是負責提計畫的，譬如：教資中心、師培中心等助理提計畫能力較多，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寫計畫的能力或許少一些，請人事室為同仁辦一些研習課程，讓

同仁不管是在國立屏東大學服務或是到其他單位服務，能力可以比別人好，寫計畫是其中一項，我們主管對同仁士氣激勵的部分，應該包含能力提升的部分。

◎學生事務處王慧蘭學務長

衛保組很擔心韓國 MERS 案例，相關的防備狀況及口罩都有進行，會再 email 相關資訊給各系所注意學生相關狀況。

◎主席提示與說明

南韓的中東呼吸症候群（MERS）已發生第 6 個病例，請大家在公共衛生上特別注意一下，若身體不適或到過韓國，大家要有警覺！

五、總務處陳永森總務長

總務處最近有接到要推薦各委員會當委員的文，我們都有發給各院或各系，鼓勵所有老師多參與社會服務，以提升屏東大學的影響力。

六、國際事務處邱啟煌組長

- （一）越南境外專班今年報名人數只有 4 人，20 人才能開班，目前正請他們填退費單中，未來可能要跟資訊管系討論原因為何。
- （二）國際學生組、大陸事務組目前都在處理學生車禍的問題，僑生發生 2 起車禍，請各院系所跟學生宣導一下，最近下雨天，騎車真的要注意，不僅是傷的問題，還要幫學生處理合解事宜。
- （三）最近也處理一位大陸研修生生活不適應的問題，各院系所內若有大陸研修生也請老師特別注意一下，若發現大陸研修生有問題請與我們連絡，我們也會和陸生本身學校的老師及行政人員連絡。

七、實習就業輔導處許蔚農處長

5 月 15 日就業博覽會約有 400 百多位同學參加，有將近 40 個廠商-含屏東、高雄、屏東、臺東等地區，徵才的面向也開始不一樣，不再侷限於金融服務業或一般商業，今年有所謂的製造業進來。

八、進修推廣處鄭經文處長

- （一）幼保人員修習幼教師資的部分，已報名完畢並完成審查，總計 221 位報名，正修部分 119 位，高雄市空中大學部分是 47 位，本校校區是 55 位，預計約有 147 位會註冊，6 月 13 日孔組長要上台北領試卷，所以沒辦法參加畢業典禮，這個班約可幫學校挹注經費約 500 萬左右。
- （二）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目前在屏東區已接了 10 個案子，研發處若有需廠商資料名單，我們可配合提供，有 9 個案子是他們單獨自己辦內訓，有案是聯合型，是由 2 個鋼鐵公司來辦。
- （三）幼兒園園長訓練班今早通過屏東縣的審查，開始辦理招生。
- （四）明天 TTQS (Talent Quality-management System) 評鑑的部分，簡報已趕出來拿給熙樺了，請校長支持。

九、體育室林耀豐主任

- (一) 體育室為增加本校游泳池的營運收入及場館的充分運用，我們特別在暑期開了 2 梯次的體育育樂營及體育訓練營，目前正受理報名中，歡迎在座師長及親朋好友的小孩參加。
- (二) 大專運動會參加人數約 48 位，總計獲得 1 銀、1 銅、第 4 名有 1 人、第 5 名有 5 人、第 6 名有 2 人、第 7 名有 7 人、第 8 名有 3 人，總計 20 人次。

十、人事室呂秀丹秘書

- (一) 教育部從 104 學年度開始，副教授授權學校自審，從 104 年 8 月 1 日系申請出來老師開始，105 年 2 月 1 日升等生效的老師才開始，人事室已將公文及推動注意事項公告。
- (二) 修正本校聘任及升等辦法及教師教學服務考核評分表及相關條文，提這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草案已公告在最新消息，也 email 給每個專任老師，教育部要求 6 月底以前報部，預計在 6 月 18 日的下午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報教育部。
- (三) 副教授授權學校自審，並納入多元升等(除了專門著作外、技術報告)，新增教學實務，教學實務已委請教務處配合做採分基準，目前教育部外審的採計，有技術報告、藝術類報告，這些都已經有了，只有教學實務沒有，目前本校外審皆是採計教育部的表格，他又要求我們自審的人數及分數要比教育部高，所以著作外審基本上還是延用教育部的 3 個人 2 個人過，第 3 個若沒有 30 分，就再送第 4 位，作品方面包括技術報告、藝術類報告，教學實務比照藝術類送 4 個人 3 個人過，外審都是 70 分，教育部規定教學服務成績的基準一定要 70 分，所以基準 2 個都要 70 分，大概是朝這個方向，教學實務升等依教育部的條文另訂之。

◎主席提示與說明

104 學年度開始，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部分，由學校自行辦理，要有一完整的辦法跟規定，不管是用辦法、論文、著作、作品，甚至新增教學實務的部分，這部分是比較會接受挑戰的，什麼樣叫教學教得好，從教學的品質、內容、教材，甚至學生的學習反應，都會列在裡面，無論如何，請多鼓勵系上的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十一、教育學院張慶勳院長

- (一) 明天師培中心辦理國小教材教法實習研討會，請鼓勵同學參加！
- (二) 2 星期前校長帶領我與邱組長到東莞參加研討會，這研討會已辦理 10 年，我從它這 10 年主題的發展，從開始科研研究到人才培育，到今年的產學合作，剛剛校長也提及產業學院，我想整個大學已走向教學產學或應用型大學，剛剛各位所提到各項產學計畫，這都是教育部要鼓勵的地方，教育部最近有頂尖大學、後頂尖大學、大學增能、特色大學，這 4 種方向都是我們以後可以著墨的地方，這是第 1 個感想。第 2 個感想是老師的教學端，可能要從市場需求去著墨，大學的學術殿堂當然不能廢掉，很現實的需求就是所謂市場端是比較要考量的地方。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兩岸高等教育論壇今年的主題「深化產學合作，推動高校創新發展」，大陸的大學在這部分等於在萌芽起步的階段，一旦他們做起來，量会很可怕！
- (二) 產業學院是個概念，未來在教育部的 2 期技職再造工作內，5 年大概有 202 億的經費，從 104 年 8 月 1 日起邁向第 3 年，未來關於計畫的申請，請教資中心及研發處協助各院提計畫時注意。

十二、理學院林曉雯院長

- (一) 星期六理學院動手做科學教育中心辦理成果發表會，教育部劉鳳雲科長會全程參與，歡迎大家參加。
- (二) 8 月 15~16 辦理科學營，歡迎教職員工（含附小）子女參加，優先錄取免費。
- (三) 林園高中的李教務長提及他們學校有化工科，和中油合作有獎學金，他邀請本校未來有可能與他們合作，成為大學端的合作對象，未來有機會再跟中油合作。

十三、資訊學院王隆仁院長

- (一) 奉校長指示參加經濟部 CITD 產學媒合說明會，目前投影片在製作中，資訊學院比較沒問題，研發處幫忙在蒐集其他學校各院，各院若有一些產學亮點，請儘快提供給研發處或是直接給資訊學院，
- (二) 校長指示邀請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研發中心吳淞松處長及蘇致安經理蒞校演講，資訊學院於 104.6.16(二)上午 9:30-11:30 在屏商校區教學貳館 1 樓紅廳舉辦「IoT (Internet of Things) 應用趨勢及技術分享」院專題演講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三) 剛剛提到教師評鑑項目的部分，資訊學院院務會議已討論過，有些項目是不是可以給研發處酌予參考，但有比較大的部分，系上的老師反映，在 A2、C2、C3 的加分項目的部分，是不是要在 A1 或 C1 達到 70 分以上才可採計，許多老師認為這樣的計分似乎不合理，加分應在教師於某類分數交叉情況上，提供加分機會，學校可否再參酌？

◎陳副校長坤樺

研發處所擬的教師評鑑辦法細項，其實參考了 7~8 家學校，70 分以下不加分，他最基本的精神，譬如 A1 規劃最基本總分是 76 分，後來加到 90 幾分，這些都是非常基本的東西，繳交成績、準時大綱上網等，這案子其實已放到無限寬廣，請跟老師解釋一下。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我剛很快算了一下，A1 總共有 5 個項目，第 1 項到第 4 項只要您有按學校基本要求，譬如包含上課的基本鐘點數、上課的排課數、按時登錄課程大綱、按時登錄成績等，4 學期加起來就有基本分數 80 分，第 5 項是加分，所以不要再提了。
- (二) 6 月 25 日工業局 CITD 的協助傳統產業升級計畫，做了一些重大改

變，過去經費由工業局支應，要求廠商找大學配合，當然也會與研究單位合作等等，譬如廠商拿到計畫是 200 萬，委託學校做 50~70 萬的計畫，等於學校的老闆是廠商，今年改變仍是工業局要求廠商找學校，計畫通過後經費是由科技部支應。中國生產力中心陳淑琴經理特別打電話說：屏東大學一定要走出來，所以請把學校研發的能量利用 6 月 25 日當天 8~12 分鐘的介紹，拜託王院長帶領同仁參加，請王院長代表我們做研發能量的說明，再次拜託各位主管大家撥時間參加，在科工館舉行，請研發處再次將訊息傳給老師，聽聽王院長簡報提到什麼，也看看別的學校研發能量及題目在什麼地方，鼓勵老師從此處協助傳統產業技術改進，含技術改進、產品開發、產品的開發設計，廠商可以委託我們做的事情滿多的，未來工業局還有 SIIR、SBIR，都是老師可以跟產業界合作申請的，請研發處將 CITD、SIIR、SBIR 資料 download 下來，主動傳給各位老師知悉。

十四、商管學院曾紀幸院長

- (一) 上星期六我跟一位助理到上海參加 AACSB 認證年會，會中提及認證標準及名詞的改變，此部分我們會寫詳實的報告。會議中有些意外的收獲，認識了一些國外大學，有一個 University of North Alabama，他說想跟本校交流合作，看國際事務處有無興趣，他的規模跟本校差不多，學院也跟我們類似，我再把名片給國際事務處。今年參加最多的臺灣的學校，計有 19 所學校，有些進入第 2 階段，有些進入第 3 階段，屏科大這次派 4 人，也是開始要進入第 1 階段，龔院長說學校給 50 萬的出國費用，他不僅參加年會，還有參加訓練，這個訓練最好找助理、老師、主任輪流參加，回來之後當種子教師，我們跟南部的學校有一些共識，如果他們有一些國外的 AACSB 的 mentor 過來演講，我們都可以一起過去 share 一些資源。
- (二) 6 月 1 日管院辦理校務發展公聽會，原本是校務發展的滾動式修正，也會一起辦理教師評鑑辦法的公聽會，有一些修正建議再彙整給研發處。
- (三) 老師建議，因身障生以電動輪椅車代步，但我們的中央步道跟環校道路都是石頭路，所以身障生都走柏油路，那是車道，滿危險的，有沒有可能環校道路可以平滑一點？

◎主席提示與說明

UNA (University of North Alabama) 的部分記下來，請主動與他們連繫。參加國際會議的好處，就是能夠認識一些人，產生一些 connection。

◎總務處陳永森總務長

謝謝曾院長的提示，經費已編好，暑假要動工，中央步道要做無障礙設施，環校道路可能有困難，因為路寬不夠，無障礙設施會跟一些場館一併做改善。

◎商管學院曾紀幸院長

人事室提到副教授以下要自審，管院今年有 1 位講師升助理教授，這 case 目前已是學校自審，管院的外審通過，院教評會也通過，然後就送陳副校長，陳副校長室也通過，然後要送人事室，人事室就以陳副校長室不是提案單位退件，並說這老師升等案要由管院來提案，我跟助理說沒關係我們先來提案，但這個流程是不是可以清楚一點。

◎人事室呂秀丹秘書

大學端助理教授以下就授權由我們自審，所有老師的升等不僅著作外審而已，還包含教學服務成績、申請表等所有的資料，送到陳副校長室是專門著作的外審，通過後還要併同所有升等的資料，送到校教評會審議，以前屏教大時，由學院送外審是教務處，提案單位由學院擔任，外審結果會知他們，學院提案時會把他的教學服務成績表、申請表及所有證件送到人事室，併同提案我們會一起提會審查，他還要做一個教學服務成績的評分。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陳副校長、劉副校長及人事室訂定 SOP 出來。

十五、附設實小葉運偉校長

附小今年要徵選 2 位正式教師，目前在報名的階段，截止日是 6 月 2 日，截至目前為止有 248 人報名，6 月 19 日辦理筆試，請屏東大學幫忙，要商借屏大民生校區的教室做為考場，附小的總務處會再與屏大的總務處聯繫。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傅東山主任

屏商校區舊生的權益，因為通識課程國文合校後，由 3 學分降為 2 學分，舊生不及格的同學，很擔心沒有課可以修，我們會調查人數，下學期進修部 2 年級會開這門課，我們會同意他們跨部選修。

十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俊麟主任

- (一) 5 月 20~22 日舉辦屏商校區的模擬選課，這是屏商校區同學第 1 次用新的選課系統，整體的反應還 OK，同學對這新的系統還不是很瞭解，譬如：通識課程為什麼要填 20 個志願？正式選課是 6 月 3 日至 7 日。
- (二) 關於 ISMS 認證的進度，4 階文件已確定並公告上網，最近這 2 天，我們有舉辦個資保護和風險管理實務，總計有 3 場。

十八、教學資源中心簡光明主任

提了技職再造計畫、協助高中精進計畫及整合分享計畫，最重要的是教學增能計畫，很感謝各行政單位及各院的協助，技職再造計畫明天要報部，教學增能計畫是 6 月 12 日報部，高中優質計畫陸陸續續 6 月要報部。

十九、諮商中心李百麟主任

國際事務處提及陸生心理困擾，可以跟他們介紹到諮商中心，我也看

到的確有些陸生到諮商中心尋求輔導。

二十、語言中心張理宏主任

針對主席提到關於英文門檻簡報資料（張主任報告詳如簡報檔附件 A）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各位看一下餅圖，逃生門比門檻還大，這樣的英文門檻我們真的要思索一下。
- （二）初試（含複試）費用 1,200 元，其實外面的檢定考試，對學生都是一種負擔。

二十一、教務處簡成熙教務長

我想請教人事室，副教授的升等是在 104 年 8 月，因為關係到老師權益，教學卓越計畫也希望我們推這個，6 月 12 日要報的教卓，我們也將寫為努力的方向之一，但今年 12 月我們才會有初步的辦法，請教人事室關於期程方面？

◎人事室呂秀丹秘書

我們參加很多場的多元升等，他們教學實務部分，幾乎都比照技術報告藝術類的評分比，差異性在教學檔案要幾分鐘，辦法 6 月底要報，細節另訂。學校是提早半年申請，104 年 8 月 1 日開始申請的，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陳副校長再瞭解一下，如果在 104 年 8 月 1 日進入程序之後升等過了，教育部下來後會追溯到 104 年 8 月 1 日？請陳副校長跟人事室把關於自審教師權益的部分，再做一明確的 SOP。

二十二、資訊學院王隆仁院長

關於產業學院學校的窗口是那一個單位？有些主任都問我，有些計畫都沒收到，到底要問那個單位？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劉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協調工作劃分。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茲為瞭解本校校務發展及校務推動政策之績效，以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進而設置校務研究辦公室，爰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1、1-2。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請劉副校長邀集人事室、研發處協調研議，將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在研發處或秘書室。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結語：

拜託 5 個學院院長支持研發處教師評鑑辦法及表格，教師評鑑辦法先試行，試行後有問題再來修改，今天會議到此，謝謝各位主管！

捌、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17 分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民國 103 年 01 月 29 日 修正）

- 一、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 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 1、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 2、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 (1)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 (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 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附錄 1：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本原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獨立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止。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六、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七、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依第三點第五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各校定之。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之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附錄 1：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第十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一、各級學校依據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 茲為便於教師評鑑項目、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更臻於明確，爰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辦法第 3 條規定，將教師評鑑項目之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等各項目，以「教師評鑑計分表」予以區分，並增列在第 4 條中敘明。
- 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1、1-2。

附件 1-1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每四年接受一次評鑑。 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講座教授。 三、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七、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八、本校卸任校長。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每四年接受一次評鑑。 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講座教授。 三、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七、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八、本校卸任校長。	本條文未修正。
第三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其比重為教學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由受評教師自定，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各項目加總為七十分以上者為評鑑通過。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程序及教師專業輔導等，經學	第三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其比重為教學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由受評教師自定，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各項目加總為七十分以上者為評鑑通過。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程序及教師專業輔導等，經學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院(中心)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院(中心)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u>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於各院教師評鑑計分表中明訂之，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u>		一、依據第三條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 二、增列第四條教師評鑑項目、內容成績計算方式。
<u>第五條</u> 人事室於每學年十月十五日前公告<u>受評教師名單</u>與評鑑期程，教師欲申請延後(或免予)評鑑，應向所屬之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提出申請，<u>送人事室釋疑</u>。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u>翌年三月底前</u>，完成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初審，送學院(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u>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u>；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於五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複審工作，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教師應於本法通過後，於四年內接受評鑑，新進教師於到任四年後應接受評鑑。 教師評鑑之結果由人事室個別通知，並將結果送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評會參考。	第四條 人事室於每學年十月十五日前公告教師評鑑期程，教師欲申請延後(或免予)評鑑，應向所屬之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提出申請，彙整後送至研究發展處辦理並完成簽核程序。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初審，送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於五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複審工作，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教師應於本法通過後，於四年內接受評鑑，新進教師於到任四年後應接受評鑑。 教師評鑑之結果由人事室個別通知，並將結果送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評會參考。	一、條次變更 二、增加受評教師名單。 三、刪除彙整後送至研究發展處辦理並完成簽核程序改為送人事室釋疑。 四、每年三月改為翌年三月。 五、送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改為送學院(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 六、增加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u>第六條</u> 人事室於每學年十月十五日前公告教師評鑑期程，教師欲申請延後(或免予)評鑑，應向所屬之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提出申請，彙整後送至研究發展處辦理並完成簽核程序。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各所、系、中心、	第五條人事室於每學年十月十五日前公告教師評鑑期程，教師欲申請延後(或免予)評鑑，應向所屬之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提出申請，彙整後送至研究發展處辦理並完成簽核程序。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各所、系、中心、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位學程教師初審，送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於五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複審工作，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教師應於本法通過後，於四年內接受評鑑，新進教師於到任四年後應接受評鑑。 教師評鑑之結果由人事室個別通知，並將結果送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評會參考。	學位學程教師初審，送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於五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複審工作，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教師應於本法通過後，於四年內接受評鑑，新進教師於到任四年後應接受評鑑。 教師評鑑之結果由人事室個別通知，並將結果送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評會參考。	
第七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而不在校之情形(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等)，致未能提出者，經簽准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另受評鑑教師在接受評鑑前二年內曾懷孕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延後二年接受評鑑。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於兼職期間，得申請免評鑑一次；卸任後於第二年起應依規定接受評鑑。	第六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而不在校之情形(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等)，致未能提出者，經簽准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另受評鑑教師在接受評鑑前二年內曾懷孕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延後二年接受評鑑。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於兼職期間，得申請免評鑑一次；卸任後於第二年起應依規定接受評鑑。	條次變更
第八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不予晉薪，應於當年度接受一年之教師專業輔導，並於輔導期滿接受再評鑑。輔導辦法由各學院另訂之，在輔導期間，不得超鐘點及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提出升等、休假研究、借調。 教師接受再評鑑之結果，若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應繼續接受再次輔導及評鑑，惟教師接受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者，則由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	第七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不予晉薪，應於當年度接受一年之教師專業輔導，並於輔導期滿接受再評鑑。輔導辦法由各學院另訂之，在輔導期間，不得超鐘點及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提出升等、休假研究、借調。 教師接受再評鑑之結果，若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應繼續接受再次輔導及評鑑，惟教師接受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者，則由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	條次變更

附錄 2：研發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委員會應視情況對該教師提出不予續聘或停聘等適當之處理，所做之決議，須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審委員會應視情況對該教師提出不予續聘或停聘等適當之處理，所做之決議，須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u>第九條</u>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學績效、研究與產學及輔導與服務特別優良者，應建請其單位提報本校行政會議給予表揚。	第八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學績效、研究與產學及輔導與服務特別優良者，應建請其單位提報本校行政會議給予表揚。	條式變更
<u>第十條</u> 教師應接受評鑑之年數計算，不包括第五條不在校之情形期間，評鑑資料採計以近四年為限。 評鑑期間之計算，應以前一次接受評鑑完畢後，次年起依評鑑年限計算之。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及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九條 教師應接受評鑑之年數計算，不包括第五條不在校之情形期間，評鑑資料採計以近四年為限。 評鑑期間之計算，應以前一次接受評鑑完畢後，次年起依評鑑年限計算之。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及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條次變更
<u>第十一條</u>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前項申覆（訴）之申請，應於接獲結果通知後一個月內填妥相關表格，於規定期限內送交受理單位辦理。	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前項申覆（訴）之申請，應於接獲結果通知後一個月內填妥相關表格，於規定期限內送交受理單位辦理。	條次變更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 條次變更 二、 經行政會議改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103年11月20日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01月22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本校第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每四年接受一次評鑑。

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獲選為講座教授。
- 三、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
-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
-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 七、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 八、本校卸任校長。

第三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其比重為教學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由受評教師自定，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各項目加總為七十分以上者為評鑑通過。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程序及教師專業輔導等，

經學院(中心)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於各院教師評鑑計分表中明訂之，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第五條 人事室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公告受評教師名單與評鑑期程，教師欲申請延後(或免予)評鑑，應向所屬之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送人事室釋疑。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翌年三月底前，完成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初審，送學院(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於五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複審工作，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教師應於本法通過後，於四年內接受評鑑，新進教師於到任四年後應接受評鑑。

教師評鑑之結果由人事室個別通知，並將結果送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評會參考。

第六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而不在校之情形（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等），致未能提出者，經簽准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另受評鑑教師在接受評鑑前二年內曾懷孕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檢附證明文

件申請延後二年接受評鑑。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於兼職期間，得申請免評鑑一次；卸任後於第二年起應依規定接受評鑑。

第七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不予晉薪，應於當年度接受一年之教師專業輔導，並於輔導期滿接受再評鑑。輔導辦法由各學院另訂之，在輔導期間，不得超鐘點及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提出升等、休假研究、借調。

教師接受再評鑑之結果，若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應繼續接受再次輔導及評鑑，惟教師接受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者，則由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視情況對該教師提出不予續聘或停聘等適當之處理，所做之決議，須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第八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學績效、研究與產學及輔導與服務特別優良者，應建請其單位提報本校行政會議給予表揚。

第九條 教師應接受評鑑之年數計算，不包括第五條不在校之情形期間，評鑑資料採計以近四年為限。

評鑑期間之計算，應以前一次接受評鑑完畢後，次年起依評鑑年限計算之。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及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前項申覆 (訴) 之申請，應於接獲結果通知後一個月內填妥相關表格，於規定期限內送交受理單位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鑑計分表(草案)

年 月 日 學年度 學期校教評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學院： 系所： 職稱： 姓名：

受評估期間： 年 月至 年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月

前次受評年度： 年 評鑑結果：☐通過 ☐不通過

總成績

教學(A)	研究與產學(B)	服務與輔導(C)	總分(A+B+C)
%	%	%	

評鑑通過標準：

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與輔導三類，總分達到 **70** 分方為通過；

評鑑總成績之計算，A 類比重為 30%~50%，B 類和 C 類百分比不得低於 20%，加總須為 100%。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鑑計分表

一、教學

項目		佐證 資料 編號	相關 單位 認證	自評	(系)初 審	院教 師評 鑑委 員會	(院)複 審
A1.基 本要求	1.每學期之鐘點數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每學期 2 分。						
	2.每學期排課均符合教務處每週一至週日至少排課三天之規定(兼行政職、經專案簽請核准者除外)，每學期 2 分。						
	3.每學期均按時登錄課程大綱，每學期 3 分。						
	4.每學期均依規定按時登錄成績，每學期 3 分。						
	5.參加本校舉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且提出研習證明者，每場 2 分，最高採計 20 分。						
A1 合計							

附錄 2：研發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項目		佐證 資料 編號	相關 單位 認證	自評	(系)初 審	院教 師評 鑑委 員會	(院)複 審
A2.加分事項 (A1 達 70 分以上，才 可採 計)	1.實際參與執行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活動之推動工作者，例如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校、院及教學改進計畫、教育認證、教育部大學評鑑等專案，可提出具體事證者，每件 5 分。						
	2.教學評量：每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平均，以 5 分量表計算，超過 3.5 分者，以所得分數計分，總分以四捨五入計算。						
	3.擔任學分班、非學分班、暑修班、大班教學、遠距教學課程、通識教育博雅課程、產學專班、補救教學課程、臨床教學，每學期每門課 5 分。						
	4.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實施 E 化教學(備註:教						

附錄 2：研發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項目		佐證 資料 編號	相關 單位 認證	自評	(系)初 審	院教 師評 鑑委 員會	(院)複 審
	師有自己的網 站) (1)配合課程教 材上網政策，每 學期每門課 1 分。 (2)每學期製作 數位影音且放 置於教學資源 中心相關網路 平台者，每支 1 分。 (3)每學期與教 學資源中心以 專案方式合 作，製作指標性 數位影音教 材，並放置於教 學資源中心相 關網路 平台者每班 2 分。						
	5.超出基本鐘點 之授課而未支 領鐘點費；以比 例計算，每學期 每超 1 個鐘點加 5 分。						
	6.擔任指導老 師，指導學生參 與校外區域性 競賽，獲得獎 項，有證明者， 每件 10 分。						

附錄 2：研發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項目		佐證 資料 編號	相關 單位 認證	自評	(系)初 審	院教 師評 鑑委 員會	(院)複 審
	7.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競賽，獲入選以上獎項，每件 10 分，獲得獎項，有證明者，每件再加 20 分，多位教師共同指導者，均分分數。(備註:請各院列出全國性競賽清單)						
	8.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競賽，每件 20 分，獲得獎項，有證明者，每件再加 50 分，多位教師共同指導者，均分分數。						
	9.獲各機關、學會、立案團體、或院校級核頒之教學相關獎勵，有證明者，每件 20 分。						
	10. 教師赴國外短期研習，有證明者，每項 50 分。						
	11. 各院自訂加分項目。						

附錄 2：研發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項目	佐證 資料 編號	相關 單位 認證	自評	(系)初 審	院教 師評 鑑委 員會	(院)複 審
A2 合計						
A1+A2 合計						

二、研究與產學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院)複審
B1.	各院自訂項目						
B1 合計							
B2.	各院自訂項目						
B2 合計							
B3.	各院自訂項目						
B3 合計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院)複審
B1+B2+B3 合計						

三、服務與輔導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院)複審
C1. 校內服務與輔導	1.排定 Office Hour 輔導學生課業者，每學期 5 分，最高採計 40 分。					
	2.全程參與院、系級學術單位會議，每學期最高 4 分；未全程出席者，依比例計分；最高採計 32 分。					
	3.輔導學生舉辦並協同參與校外活動(如迎新、畢業旅行、觀摩、參訪等)，有證明者，每次加 3 分，每學年最高採計 6 分(上課教學、指導社團、體育教練帶隊參賽除外)。					
	4.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監試、入闈、出題、口試、書面審查)、校內博、碩士論文口試，有證明者：每次 2 分，每年最高採計 20 分。					
	5.協助辦理本校校					

附錄 2：研發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院)複審
	外招生工作或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考區試務工作相關事宜，有證明者，每次 5 分，最高採計 20 分。						
	6.校、院、系之校內服務性無給工作，有證明者：主要負責者每件加 10 分；協助者每件加 5 分						
	7.獲頒本校優良導師每次 10 分						
	8.協助辦理本校校外招生工作或統一入學測驗考區試務工作相關事宜，有證明者，每次 5 分，最高採計 20 分。						
C1 合計							
C2. 校外服務與輔導 (C1 達 70 分)	1.執行服務性計畫於校內執行(含教育部等各政府或民間單位委託之調查、鑑定、會議、活動、顧問、工作會、座談會、講習會、訓練班)，或技術與研究中心服務案件，有證明者，每 1 萬元 1 分。						
	2.擔任校外聘期制專業委員(含技專校						

附錄 2：研發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院)複審
可採計)	院統一測驗命題、閱卷委員與各類非單次完成任務之委員等任務導向性工作)，有證明者，每件每年加 10 分。						
	3.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每件 10 分。						
	4.擔任校外短期性專業審查、評選、論文口試、工作會等服務工作。或協助本校產學合作中心業務(提供廠商諮詢案，擔任專案計畫審查員)，有證明者，每件加 2 分。						
	5.擔任校外評鑑、技術服務、演講或訓練班講師等服務工作，有證明者，每件加 5 分。						
	6.擔任專業學會服務工作，有證明者： (1)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副理事長(副會長)或(向內政部登記之人民團體)社團最高職務，每年 10 分。 (2)全國性專業學會秘書長(總幹事、執						

附錄 2：研發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院)複審
	行秘書)，每年 8 分。 (3)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監事，每年 4 分。 (4)國際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副理事長(副會長)，每年 50 分。 (5)國際專業學會秘書長(總幹事、副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 30 分。 (6)國際專業學會理事、監事，每年 20 分。 (7)國際性與全國性的學(協)會顧問，每年 10 分。						
	7.擔任專業期刊編輯工作，有證明者： (1)國內期刊，編輯每年 2 分；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10 分。 (2)國內 TSSCI 期刊，編輯每年 10 分；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20 分。 (3)非屬 SCI/EI/SSCI/TSSCI/AHCI/ABI/SCOPUS 國際期刊，編輯每年 20 分；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40 分。						

附錄 2：研發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院)複審
	(4)屬 SCI/EI/SSCI/AHCI/ABI /SCOPUS 國際期刊，編輯每年 40 分；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80 分。 (5)擔任 SCI/EI/SSCI/AHCI/ABI/SCOPUS 國際期刊投稿論文審稿人，每件 1 分。 (6)擔任非屬 SCI/EI/SSCI/AHCI/ABI/SCOPUS 國際期刊投稿論文審稿人，每件 0.5 分。						
	8.擔任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審稿人或口譯者，有證明者： (1)國內研討會之邀請演講及主要演講者，每次 10 分。 (2)國內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每次 5 分。 (3)兩岸研討會之邀請演講及主要演講者，每次 10 分。 (4)兩岸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每次 5 分。 (5)雙邊研討會之邀請演講及主要演講						

附錄 2：研發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院)複審
	者，每次 20 分。 (6)雙邊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每次 10 分。 (7)國際研討會之邀請演講及主要演講者，每次 20 分。 (8)國際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每次 10 分。 (9)本校主辦各項研討會擔任審稿人，未支領酬勞且持有證明者，每次 1 分。 (10)國際研討會、雙邊研討會或演講之現場口譯者，每場 15 分。						
	9.執行(承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國內區域性體育、服飾、餐飲、藝術等類科展演、競賽，有證明者： (1)國內區域性，每次 10 分 (2)全國性，每次 50 分 (3)兩岸性活動，每次 50 分 (4)國際性，每次 80 分						
	10.主辦國內或國際學術性研討會：(須						

附錄 2：研發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院)複審
	有校名出現於會議手冊封面上) (1)國內及兩岸學術性工作會 (workshop)，每次 30 分。 (2)國內及兩岸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50 分。 (3)國際、雙邊學術性工作會 (workshop)，每次 80 分。 (4)國際、雙邊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80 分。						
	11.獲頒各機關服務績優表揚狀、獎狀，中央政府每次 30 分、地方政府每次 10 分、經立案、學(協)會或國內、外組織與學校每次 1 分。						
	12.各單位(含營利與非營利)服務性感謝狀，每次 1 分。						
	13.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以及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者，每次加 10 分。						
	14.擔任導師，輔導訪視賃居學生，有證明者，每學期每						

附錄 2：研發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院)複審
	人加 0.5 分。						
	15.教師出國講學、演講，有證明者，每項 50 分。						
	16.各院自訂加分項目(C2 校外輔導、C3 加分項目)						
C2 合計							
C3 加分項目(C1 達 70 分才可採計)	1.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有證明者，每學期加 5 分。						
	2.擔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成員者加 10 分。						
	3.擔任班級導師、社團活動指導老師，運動代表隊教練，有證明者，每學期 10 分。						
	4.擔任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相關之系、院、校各種會議委員或代表，任期 1 年，有證明者，每件 2 分，最高採計 20 分。						
	5.各院自訂(C2 校外輔導、C3 加分項目)						
C3 合計							
C1+C2+C3 合計							

附錄 3：第 14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校務評鑑資料庫系統開發暨教師評鑑事宜。	1、請資訊學院王院長及計網中心陳主任撰寫校務評鑑資料庫系統開發的專案計畫 2、細節部分，請陳副校長主持，請研發處提需求再與資訊學院及計網中心討論。 3、教師評鑑計分表指標，請陳副校長召集 5 個院的院長討論。 4、教師評鑑辦法草案，請研發處邀集五個學院的院長討論後，提送本校三級教評會，並送校務會議討論，過程中若需協調再邀請校長參與。 5、系統開發時，關於高教司在臺師大的系統及	研發處 計網中心	研發處 計網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技職司在雲科大的技專校院系統，希望在系統開發時，要怎麼跟它們 match。			
2	建構老師協助學生的機制。	1、教師檢定成績公布了，我們連全國平均值都達不到，請教務長、教育學院及教資中心好好想想看，怎麼讓我們的學生通過。 2、請教務處及教資中心建構老師協助學生的機制。 3、請師培中心能夠建立師培生、師培學程學生進入該體系後，建立終身售後服務機制。 4、開設考前密集加強班，在考試前把尚未考取之非應屆畢業生找回來，	師培中心 教育學院 教務處 教資中心 計網中心	師培中心 教育學院 教務處 教資中心 計網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 3：第 14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並將教師再輔導同學教檢應考題材、歷屆考古題等建立於平台上。 5、請計網中心協助，技術上如何建置該平台。			
3	招生申請名額是外加還是內含？要變成高教？還是留在技職？	1、請曾院長及王院長暫時將所有問題 hold 住，請教務長將所有問題整理出來，我們一次跟教育部談清楚。 2、請教務處於 5 月底前完成召開各系所主管對 105 學年度招生員額分配的會前會。 3、請教務做個懶人包給各系系主任，讓大家一目瞭然，知悉未來要怎麼招生。 4、請教務處與王院長、曾院長共同討論，59 個名	教務處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u>教務處</u> <u>資訊學院</u> <u>商管學院</u>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額能否招收一班 40~50 個名額，剩餘名額則分散至各系，將原技職外加名額「高中生申請入學」59 個名額，做最有效的考量。 5、各院院長一定要跟系主任說明，若需教務處向各位系所主管說明，再請教務處協助。			
4	學校關防申請。	學校關防的問題，還是請總務處及人事室加緊努力。	總務處 人事室	總務處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	英文教學畢業門檻的研議調整。	1、通識中心要不要在 1~2 年內，研議將英文能力的門檻，改成能力指標能不能達到。 2、請傳主任、伍院長跟教務長研議看看，未來將門檻做第 2 次的調整。	通識中心 人文社會學院 英語學系 （英語學系由人社院一併填覆） 教務處 國際事務處	通識中心 人文社會學院 教務處 國際事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 3：第 14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3、請國際事務處參與研議未來改成能力指標的制訂。 4、請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系及教務處儘快針對這個問題共同研議。			
6	學生及教師的 E-Portfolio 系統整合事宜。	1、請陳主任在技術上，讓 104 學年度進來的新生用新系統，但是舊系統的是不是還能夠再維繫，及空間硬體設備是否足夠。 2、有關內部技術問題，請陳主任與學務處、王院長及曾院長，針對現有系統合併問題應採取何種因應方式再進行討論，在 5 月 7 日行政會議或以其他	計網中心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學務處	計網中心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學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 3：第 14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方式提出報告。			
7	教學增能計畫(小教卓)及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後續運作規劃。	1、有關教學增能計畫(小教卓)及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這個部分，請教務處與教資中心先思考哪些可以先做，並考量未來執行時，成果的橫向效益的生，及垂直縱向效益的灌注。 2、請人事室跟研發處再 check 一下辦法，老師到業界深耕研習，不論半年或 1 年，給予老師相對權益的保障是什麼，這很重要！	教務處 教資中心 人事室 研發處	教務處 教資中心 人事室 研發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8	同仁研發能量的啟動。	1、有關同仁研發能量的啟動，特別請陳副校長帶領研發處幾個組，也跟	研發處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研發處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 3：第 14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學院院長共同訂定能量提升的工作。 2、請王院長代表本校在科工館做研發能量的說明，再次拜託各位主管大家撥時間參加，請研發處再次將訊息傳給老師。 3、請研發處將 CITD、SIIR、SBIR 資料 download 下來，主動傳給各位老師知悉。	商管學院		
9	希望所有的主管都在畢業典禮的舞台上出現	1、希望所有的主管都在畢業典禮的舞台上出現。 2、希望 5 個學院的院長，在院務會議特別要轉達系上的老師，不管是不是有帶畢業班，這是學校很重要的事情，請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 3：第 14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大家來為我們的畢業生打氣加油！			
10	請老師不要私自在外面接了研究計畫。	請 5 院的院長在院務會議或院主管會議跟院的系所主管告知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1	年終考核量化的處理。	請人事室要求各單位嚴格執行考績的審核。	人事室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2	林副校長參加 IEET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資料。	請林副校長將參加 IEET 資料，傳送給各位主管。	林副校長室	林副校長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3	MOOCs+SPOCs 大規模跨校合作課程模式。	請教務長做一些瞭解，未來上課的方式及是否能認列課程等。	教務處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4	鼓勵學生團隊組成公司。	請研發處輔導學生成立公司，進駐到育成中心。	研發處	研發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5	新建學生宿舍案	公文已出去一段時間了，請總務處 follow up 一下。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6	培養同仁計畫研提知能。	請人事室為同仁辦一些研習課程	人事室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7	國外大學的交流合作。	UNA (University of North Alabama) 的部分記下來，請主動與他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 3：第 14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們連繫。			
18	副教授以下升等自審。	1、請陳副校長、劉副校長及人事室訂定 SOP 流程出來。 2、請陳副校長再瞭解一下，如果在 104 年 8 月 1 日進入程序之後升等過了，教育部下來後會追溯到 104 年 8 月 1 日？ 3、請陳副校長跟人事室把關於自審教師權益的部分，再做一明確的 SOP。	陳副校長室 劉副校長室 人事室	陳副校長室 劉副校長室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9	擬訂定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請劉副校長邀集人事室、研發處協調研議，將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在研發處或秘書室。	劉副校長室	劉副校長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確實瞭解本校校務發展與高等教育趨勢脈動之關連及校務推動政策之績效，協助提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進而提供校務決策之參考依據，以達成校務永續發展之目標，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校務研究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依據及目的。
二、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 (一)校務資料之蒐集、運用與管理。 (二)協助訂定本校未來發展標竿、規劃改進策略與開創新局。 (三)進行校務資料統整分析、儲存正確及適時完整之資訊。 (四)提供校務或校際之研究議題與專案計畫所需之資訊。 (五)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重要研究。	明定辦公室之任務。
三、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指派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另得視業務需要置執行長一人及研究人員、行政人員若干人，辦理相關研究業務。	明定研究辦公室組織成員。
四、校務研究應做成年度報告，並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以作為未來校務改進與發展之依據。	明定校務研究應做成年度報告，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依據。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 一、為確實瞭解本校校務發展與高等教育趨勢脈動之關連及校務推動政策之績效，協助提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進而提供校務決策之參考依據，以達成校務永續發展之目標，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校務研究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資料之蒐集、運用與管理。
 - (二)協助訂定本校未來發展標竿、規劃改進策略與開創新局。
 - (三)進行校務資料統整分析、儲存正確及適時完整之資訊。
 - (四)提供校務或校際之研究議題與專案計畫所需之資訊。
 - (五)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重要研究。
- 三、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指派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另得視業務需要置執行長一人及研究人員、行政人員若干人，辦理相關研究業務。
- 四、校務研究應做成年度報告，並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以作為未來校務改進與發展之依據。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4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4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出(列)席人員如下：

序 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古源光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陳坤樟	陳坤樟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勤豐	林勤豐
5	教務處	教務長	簡成熙	簡成熙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王慧蘭	王慧蘭
7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陳永森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代理)	劉英偉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陳坤樟 (行政副校長代理)	陳坤樟
10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孫敏芝	出國 (邱裕煌組長代理出席) 邱裕煌代
11	圖書館	館長	邢广民	邢广民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4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2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許蔚農
13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鄭經文
14	體育室	室主任	林耀豐	林耀豐
15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俊麟	陳俊麟
16	教學資源中心	主任	簡光明	簡光明
17	諮商中心	主任	李百麟	李百麟
18	客家研究中心	主任	涂瑞洪	涂瑞洪
19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林春鳳	
20	語言中心	主任	張理宏	張理宏
21	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	侯雅齡	侯雅齡
22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傅東山	傅東山
23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張慶勳	張慶勳
24	教育學院	院長	張慶勳	張慶勳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4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25	理學院	院長	林曉雯	林曉雯
26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伍鴻沂	
27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王隆仁
28	商管學院	院長	曾紀幸	曾紀幸
29	附設實小	校長	葉運偉	葉運偉
30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31	人事室	主任	林忠孝	林忠孝